

建國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初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初訂審議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採認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教育部頒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一款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由系所級、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依系所認證需要則為二年以上)
專任職務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四、教師曾於短期補習班或國內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五、教師曾於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曾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能提出專任職務服務證明或投保證明資料者。

(二)曾於國內外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單位服務，並能提出相關計畫專任職務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曾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單位服務，並能提出專任職務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教師曾於國外任職之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確有困難者，得採認其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六、擬聘系所級單位應於徵聘教師資訊載明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由各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法令、教育部函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系所依認證需要其新聘教師應具二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覽表

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教育部105年07月05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93025號函說明三建議建立本表並公告

105.7.7人事室製表

學院	系所	目前相關認證名稱	規範是否需要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暨製造科技研究所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電機工程系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電子工程系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土木工程系暨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自動化工程系暨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資訊與網路通訊系	TAC技術教育認證	需要
管理學院	工業與服務管理系	ACCSB華文商管認證	無需要
	資訊管理系	ACCSB華文商管認證	無需要
	國際企業管理系	ACCSB華文商管認證	無需要
	行銷與服務管理系	ACCSB華文商管認證	無需要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ACCSB華文商管認證	無需要
設計學院	空間設計系	DAC設計教育認證	無需要
	商業設計系	DAC設計教育認證	無需要
	數位媒體設計系暨媒體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DAC設計教育認證	無需要
	創意產品與遊戲設計系	DAC設計教育認證	無需要
	創意生活應用設計研究所	DAC設計教育認證	無需要
生活科技學院	應用外語系	目前無本系(所)之相關認證	無需要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目前無本系(所)之相關認證	無需要
	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	目前無本系(所)之相關認證	無需要
	觀光系	目前無本系(所)之相關認證	無需要
	體育室	目前無本系(所)之相關認證	無需要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社會組	目前無認證	無需要
	自然科學組	目前無認證	無需要